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天成大飯店品華廳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事：陳錦煌、朱立熙、周燦德、林美珠、林明德、林耀呈、林昶佐、莊國治、高陳雙適、陳儀深、陳志龍、黃秀政、葉添福、張炎憲(請假)、謝文定、潘信行、薛化元、羅榮光，共計 17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吳清平、李麗雪、周國樑(請假)，共計 2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鄭秘書文勇、柳組長照遠、林組長辰峰、詹顧問德松

兼任副執行長：內政部戶政司謝司長愛齡

法律顧問：錢漢良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予以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楊執行長報告：

(一)228 中樞紀念儀式：於今(2008)年 228 和平紀念日假台北紀念碑前舉行，以「台灣站出來」為主題，參與狀況十分踴躍，除政府官員及各界關心人士出席外，尚有來自海外及台灣各地受難者及家屬約五百餘位參加。

(二)家屬與張俊雄院長座談：奉行政院張院長辦公室電話，請本會安排於中樞紀念活動後與 228 家屬座談，當天各地協會幹部計有 20 餘人參加，會中家屬們與院長暢所欲言，並針對 228 相關主題作深度交流，張院長對本會及各地協會近幾年的努力表示肯定；張院長亦於會後捐贈新台幣 10 萬元予總會以資鼓勵繼續為 228 及台灣這塊地土打拼。

(三)本會受難者代表董事李桐圳先生於 3 月 18 日病故，3 月

29 日由陳董事長、潘信行董事偕同會務主管及總會代表一行 7 人，前往花蓮喪宅弔唁。

(四)撫慰業務為二二八條例之重要工作之一，為強化本會與家屬間之互動，預計近 2 個月內，配合各地 228 協會聯誼，由協會邀請家屬參與，以期加強家屬間之凝聚力，並聽取各地家屬意見，作為本會業務推展之重要依據。

二、第 1 組報告：

(一)「民主開門 自由風吹」特展：本會配合教育部指示，自 4 月 1 日起，將原假台灣民主紀念館展出之「民主之牆」與「守護台灣之牆」重新組裝，調整為捍衛台灣民主與自由的精神堡壘，以裝置藝術形式繼續於四樓銅像大廳展出。

(二)228 主題暨藝術特展：

1、首場台北場次巡迴展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出，已於 3 月 30 日順利圓滿閉幕，計有 5,000 人次參觀。

2、高雄場次巡迴展：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第一臨展廳展出，展期自 4 月 19 日至 6 月 1 日止，預計於 4 月 27 日邀請高雄市陳菊市長共同舉行開幕式。

3、大專校園內之展出部份，已規劃於 5、6 月份假馬偕護校展出，其他學校尚在聯繫當中。

(三)「再見·蔣總統—反共、民主、台灣路」巡迴展：3 月 19 日至 4 月 30 日假台中靜宜大學生態學系展出，結束後將移至馬偕護校三芝校區展出。

(四)228 文學展：該展由本會與「台灣文學基金會」及「台灣文學館」合辦，已於 3 月 30 日順利完成，展出內容亦於近日開始陸續整理，以供日後至其他大專院校展出。

三、第 2 組報告：

(一)2 月 23 日及 24 日於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二二八事件與人權正義-大國霸權 vs.小國人權》國際學術研討會，共計 23 篇論文發表、50 餘位海內外專家學者共襄盛舉，每個主題到場參加人數約二百人，會議現場討論氣氛熱絡，各方反應良好。

(二)延平學院復校案：3 月 19 日召開專案會議；計有黃秀政、張炎憲、陳儀深 3 位董事及楊振隆執行長、劉峰松先生等人出席，並邀請延平中學宋文彬董事長、邱得勝董事等人

列席，由黃董事秀政擔任主席，會議結論如下：

- 1、建議延平中學董事會成立專案小組，邀集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就本會所提供之意見(如：新建校地、設立學院或講座、利用延平中學現有設施辦理復校事宜等)，擬具復校完整規劃方案，再提請政府部門協助。
- 2、本會根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積極協助延平中學董事會辦理延平學院復校事宜，但請延平中學董事會敘明理由，正式行文本會，將延平學院復校事宜以延平中學董事會為主體，俾利後續工作之推動。

(三)國際會務交流：今年為韓國濟州「4.3 事件」60 週年，本會應「4.3 研究所」之邀，由朱立熙董事代表本會出席 4 月 3 日和平公園追悼儀式，並於學術研討會開幕式致詞；另推薦張炎憲董事及李勝雄律師發表論文。我國釜山辦事處羅添宏處長等人均全程陪同 4 月 3 日追悼儀式及翌日學術研討會。4 月 5 日上午張炎憲董事發表《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記述》、下午李勝雄律師發表《二二八事件的司法與人權》，均獲主辦單位及與會人士高度重視。參訪期間並與「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新任委員長安炳旭、「4.3 研究所」新任理事長及所長多所交流，此外亦抽空走訪光州 518 基金會，與重要幕僚人員會談未來 1 年的合作計畫。

(四)為彙整近年來本會推展國際交流業務之成果，特將台灣 228 事件、韓國光州 518 事件、濟州 43 事件等相關論文集結成冊，書名為《兄弟的鏡子—台灣與韓國轉型正義案例的借鏡：518 光州抗爭、43 大屠殺 vs. 228 事件》，本書收錄朱立熙、李勝雄、林明德、張炎憲、李銀珠、金貞和、韓寅燮等 8 位學者於國際學術研討會中所發表的論文，擬提供台灣及韓國重要學術機構及圖書館典藏，俾使兩國人民對彼此歷史苦難的認識，增進國際交流。而韓國 518 基金會亦計畫發行韓文版，作為呼應。

(五)編號 2730 陳媽鈴案，經本會 110 次董事會通過，賠償 2 個基數，親屬繼承關係表變更如下：

- 1、長男陳金和、次男陳進杉及三女陳善分別於 35 年 5 月 5 日、64 年 10 月 18 日、43 年 9 月 6 日死亡無嗣，其

賠償金應繼分重新分配給其他權利人。

2、養子陳吉堆於 89 年 12 月 6 日死亡，其賠償金由長男(陳世雄)、次男(陳世宗)及三女(陳世榮)領取，應繼分各 18 分之 1。

3、養女陳粉於 88 年 10 月 18 日死亡，其賠償金由長男(葉佳榮)、次男(葉佳果)及三女(葉秋蓮)領取，應繼分各 18 分之 1。

四、行政室報告：

(一)家屬文物捐贈：自去(96)年年底起，本會廣泛向二二八家屬徵集二二八相關文物，已陸續收到家屬之捐贈文物品計約上百件，刻正就文物之類別、名稱、形制、用途等項，作初步整理、並進行分類、掃瞄等建檔工作。

(二)本會 96 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業已編製完成，並於 4 月 14 日召開監察人會議討論，已列入討論事項第 1 案。

(三)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 6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65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6,834 萬 8,3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653 人；至 4/17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516 人，未受領人數為 137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3,077 萬 7,029 元，未領金額計 3,921 萬 1,287 元。

▲決定：予以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一、本會 96 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 96 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業已編製完成，計經費收入 2,484 萬 9,002 元，經費支出 4,355 萬 4,596 元，短絀 1,870 萬 5,594 元。短絀數擬由上年度之累計賸餘挹注。

二、本案財務報表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其查核意見為：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基金會之財務狀況及年度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三、4 月 14 日舉行監察人會議先行查核，會中互推吳監察人清平為主席，並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列席說明查核經過及帳務處理，會中詳細查核各帳表科目，

予以更正或補充說明，並作成以下決議：「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後，任務由原以賠償金發放轉型為以社會教育性質為主，惟依本年度決算顯示，『基金孳息收入』383萬4,440元、加計『其他收入』239萬3,528元及『民間捐贈收入』2萬2,110元，總計僅625萬78元，而行政管理支出為1,637萬2,348元，缺口達1千萬餘元，仍應及早籌謀因應，否則勢無餘力辦理其他業務」。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案二、提請討論本會典藏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典藏品蒐集作業要點及文物捐贈辦法修正草案。

說明：

- 一、案由三項要點本會業於第122次董事會(96、4、25)討論通過，並函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97年年1月函復，略以：「教育部對貴會之監督，乃著重在是否落實執行該部委託內容之功能面，對於貴會內部運作之實體面，則不予干涉；上開辦法係屬貴會權責，擬具相關辦法時宜先邀法制專家與相關單位研議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無須再送部核備」。
- 二、依財政部94年1月26日函請內政部轉知各縣市各級政府，自即日起於接受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免載受贈物之價值，以免引發誤解，或有涉及幫助他人逃漏補稅捐之嫌，本會基金主要來源為政府捐贈，將依上開規定辦理，擬修正本會文物捐贈辦法第5條。
- 三、典藏品係紀念館之核心價值，也是未來紀念館展示和教育推廣的重要依據，故為強化典藏管理委員會之角色，並擴大由專業人士參與，擬修正本會典藏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典藏管理委員會之組成成員)，以提供具體典藏原則、收藏目標與計畫及文物評鑑等專業意見。
- 四、依上開原則作內容調整外，其餘亦依照實際執行狀況，進行文字修正。
- 五、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典藏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擬修正為	原規定	教育部意見	修正說明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 <u>二二八基金會</u>)為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辦理典藏品之典藏管理業務,特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典藏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為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辦理典藏品之典藏管理業務,特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典藏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 <u>二二八基金會</u>)為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辦理典藏品之典藏管理業務,特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典藏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文字修正,增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之簡稱
二、本會得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及修正。 (二)本館典藏品取得及註銷。 (三)本館典藏品有關珍貴物之標準。 (四)本館典藏品管理及維護之相關作業規範。 (五)本館庫房管理作業要點之訂定及修正。 (六)本館典藏庫房管理維護之相關規範及改善。 (七)其他與本館典藏管理相關事宜。	二、本會得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及修正。 (二)關於本館典藏品取得及註銷之審議。 (三)關於本館典藏品有關珍貴動產標準之審議。 (四)關於本館典藏品管理及維護相關作業規範之審議。 (五)關於本館庫房管理作業要點之訂定及修正。 (六)關於本館典藏庫房管理維護相關規範及改善之審議。 (七)其他與本館典藏管理相關事宜。	二、本會得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及修正。 (二)關於本館典藏品取得及註銷。 (三)關於本館典藏品有關珍貴動產之標準。 (四)關於本館典藏品管理及維護之相關作業規範。 (五)關於本館庫房管理作業要點之訂定及修正。 (六)關於本館典藏庫房管理維護之相關規範及改善。 (七)其他與本館典藏管理相關事宜。	刪除各款文字中「關於」或「審議」等字,以期文字精簡
三、本會置委員 5 人至 9 人,二二八基金會執行長為召集人,其餘 <u>成員由二二八基金會董事長遴選董事及其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u>	三、本會置委員 5 人至 9 人,執行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真相研究小組董事組成,必要時可外聘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本會置委員 5 人至 9 人,二二八基金會執行長為召集人,其餘 <u>成員由二二八基金會董事長遴選董事及其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u>	本會加強借重專業人才,故刪除由真相研究小組董事組成之規定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 <u>二</u> 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新聘委員因故無法產生時,由原聘委員繼續執行本會 <u>職務至</u> 新聘委員產生時 <u>為止</u> 。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 2 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新聘委員因故無法產生時,由原聘委員繼續執行本會審議事項,俟新聘委員產生時終止。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 <u>二</u> 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新聘委員因故無法產生時,由原聘委員繼續執行本會 <u>職務至</u> 新聘委員產生時 <u>為止</u> 。	文字修正
五、本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如因故無法出席,由委員互推一人 <u>擔任主席。</u>	五、本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如因故無法出席,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主持會	五、本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如因故無法出席,由委員互推一人 <u>擔任主席。</u>	行政業務係無須明文訂定,故予以刪除「本會行政業務由本館第 2 組辦理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典藏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擬修正為	原規定	教育部意見	修正說明
	議。本會行政業務由本館第2組辦理之。		之」，另召集人並變更，修正為「擔任主席」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u>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會議之決議經董事長核定後 實施 。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會議之決議經董事長核定後，交由本館相關單位執行。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u>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會議之決議經董事長核定後 實施 。	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多數決之原則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協助。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協助。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協助。	未修正
八、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館外委員或學者專家出列席本會，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八、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館外委員或學者專家出列席本會，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八、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館外委員或學者專家出列席本會，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未修正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現行有關法令辦理或經本會決議行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現行有關法令辦理或經本會決議行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現行有關法令辦理或經本會決議行之。	未修正
十、本要點經提報二二八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提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提報二二八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並按教育部之函示，刪除送部備查之程序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典藏品蒐集作業要點

擬修正為	原規定	教育部意見	修正說明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加強蒐藏二二八事件相關歷史文物典藏品，以充實館藏內涵，發揚設置本館之宗旨 及 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加強蒐藏有關二二八事件及相關歷史文物典藏品，以充實館藏內涵，發揚設置本館之宗旨 與 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加強蒐藏二二八事件相關歷史文物典藏品，以充實館藏內涵，發揚設置本館之宗旨 及 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本館主要之蒐藏範圍為二二八相關歷史文物，包括文件、檔案、相片、著作、藝術品及其他	二、本館主要之蒐藏範圍為二二八事件及相關歷史文物，包括文件、檔案、相片、著作、藝術品	二、本館主要之蒐藏範圍為二二八相關歷史文物，包括文件、檔案、相片、著作、藝術品	文字予以精簡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典藏品蒐集作業要點

擬修正為	原規定	教育部意見	修正說明
經本會典藏管理委員會審議認定具有典藏價值之物品。	及其他經本會典藏管理委員會審議認定具有典藏價值之物品。	及其他經本會典藏管理委員會審議認定具有典藏價值之物品。	
<p>三、本館典藏品之來源如下：</p> <p>(一)移撥：公立機關(構)、學校之藏品無償移交或撥交予本館管理並取得移轉清冊與證明文件者。</p> <p>(二)採集：配合業務需要或研究計畫自行蒐集之藏品。</p> <p>(三)購藏：向國內外購得之藏品。</p> <p>(四)捐贈：無償接受私人、機關(構)與學校團體等之藏品，並取得證明文件者。</p> <p>(五)交換：本館與其他機關(構)交換取得之藏品。</p> <p>(六)寄藏：經本館審議後同意以契約接受外界臨時存放之藏品。</p> <p>(七)其他：非屬上述各款方式取得之藏品。</p>	<p>三、本館典藏品的來源包括：</p> <p>(一)移撥：公立機關(構)、學校之藏品經由無償移交或撥交給本館管理並取得移轉清冊與證明文件者。</p> <p>(二)採集：配合業務需要或研究計畫自行蒐集之藏品。</p> <p>(三)購藏：向國內外購得之藏品。</p> <p>(四)捐贈：無償接受私人、機關(構)與學校團體等之藏品，並取得證明文件者。</p> <p>(五)交換：本館與其他機關(構)交換取得之藏品。</p> <p>(六)寄藏：經本館審議後同意以契約接受外界臨時存放之藏品。</p> <p>(七)其他：非屬上述各款方式取得之藏品。</p>	<p>三、本館典藏品之來源如下：</p> <p>(一)移撥：公立機關(構)、學校之藏品無償移交或撥交予本館管理並取得移轉清冊與證明文件者。</p> <p>(二)採集：配合業務需要或研究計畫自行蒐集之藏品。</p> <p>(三)購藏：向國內外購得之藏品。</p> <p>(四)捐贈：無償接受私人、機關(構)與學校團體等之藏品，並取得證明文件者。</p> <p>(五)交換：本館與其他機關(構)交換取得之藏品。</p> <p>(六)寄藏：經本館審議後同意以契約接受外界臨時存放之藏品。</p> <p>(七)其他：非屬上述各款方式取得之藏品</p>	文字修正
<p>四、本館典藏品之取得原則：</p> <p>(一)性質符合本館蒐藏範圍。</p> <p>(二)來源明確、產權清楚或取得過程符合現行法令規定。</p> <p>(三)涉及文化資產之處理，應取得合法授權。</p> <p>(四)入藏後之使用或處置不得具有特殊限制條件。</p>	<p>四、本館典藏品之取得原則：</p> <p>(一)性質符合本館蒐藏範圍。</p> <p>(二)來源明確、產權清楚或取得過程符合現行法令規定。</p> <p>(三)涉及文化資產之處理，應取得合法授權。</p> <p>(四)入藏後之使用或處置不得具有特殊限制條件。</p>	<p>四、本館典藏品取得之審議原則如下：</p> <p>(一)性質符合本館蒐藏範圍。</p> <p>(二)來源明確、產權清楚且取得過程符合現行法令規定。</p> <p>(三)涉及文化資產之處理，應取得合法授權。</p> <p>(四)入藏後之使用或處置不得具有特殊限制條件。</p>	文字修正
<p>五、本館典藏品取得之程序，應經與典藏品性質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初審通過後，提交本會典藏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p>	<p>五、本館典藏品之取得，需依典藏品性質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辦理初審通過後，再提交典藏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p>	<p>五、本館典藏品取得之程序，應經與典藏品性質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初審通過後，提交典藏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入藏</p>	文字修正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典藏品蒐集作業要點

擬修正為	原規定	教育部意見	修正說明
入藏程序。	入藏程序。	程序。	
六、依本要點所需之相關作業程序另訂之，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發布實施，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依本要點所需之相關作業程序另訂之，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發布實施，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依本要點所需之相關作業程序另訂之，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發布實施，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七、本要點經提報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提報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提報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按教育部之函示，刪除送部備查之程序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文物捐贈要點

擬修正為	原規定	教育部意見	修正說明
(名稱)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文物捐贈 <u>要點</u>	(名稱)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文物捐贈 <u>辦法</u>	(名稱)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文物捐贈 <u>要點</u>	原「辦法」修正成「要點」，條次修正為點次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加強蒐集二二八事件及相關歷史文物，對於國內外各界熱心文化資產保存人士， <u>並多方策勵熱心文化資產保存之士</u> ，敦請其捐贈各類具有歷史、文化、及藝術價值之文物，特訂定本 <u>要點</u> 。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加強蒐集二二八事件及相關歷史文物，對於國內外各界熱心文化資產保存人士，擬多方策勵，敦請自願捐贈各類具有歷史、文化、及藝術價值之文物(如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 <u>辦法</u> 。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加強蒐集二二八事件及相關歷史文物，對於國內外各界熱心文化資產保存人士， <u>並多方策勵熱心文化資產保存之士</u> ，敦請其捐贈各類具有歷史、文化、及藝術價值之文物，特訂定本 <u>要點</u> 。	文字修正，引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係說明本要點所稱文物為何，惟原第2條已修正為第7條，請參閱備註。
二、本會對各界捐贈之文物， <u>應</u> 經本會聘請文物鑑定專家審慎評鑑，經評鑑合格且適合本館藏展者，始予接受。	二、本會對各界捐贈之文物，須經本會聘請文物鑑定專家審慎評鑑，經評鑑合格且適合本館藏展之捐贈文物，始予接受，反之，則予婉拒。	二、本會對各界捐贈之文物， <u>應</u> 經本會聘請文物鑑定專家審慎評鑑，經評鑑合格且適合本館藏展者，始予接受。	文字精簡
三、本會對於評鑑合格之捐贈文物，應就文物之類別、名稱、形制、用途等項，作初步整理、說明後，依 <u>規定</u> 辦理文物入藏手續，移交典藏單位保管、維護及運用。	三、本會對於評鑑合格之捐贈文物，應先由研究單位就文物之類別、名稱、形制、用途等項，作初步整理、說明後，始依章辦理文物入藏手續，移交典藏單位保管、維護及運	三、本會對於評鑑合格之捐贈文物，應就文物之類別、名稱、形制、用途等項，作初步整理、說明後，依 <u>規定</u> 辦理文物入藏手續，移交典藏單位保管、維護及運用。	本會未設置研究單位，文字略微修正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文物捐贈要點

擬修正為	原規定	教育部意見	修正說明
	用。		
<p>四、本會對捐贈文物者，得依其捐贈文物之重要性以下列方式表揚之： (一)謝函。 (二)感謝狀。 (三)其他紀念品。</p>	<p>四、本會對捐贈文物之各界人士，為示感謝，得依其捐贈文物之重要性予以以下列方式之表揚： 一、謝函。 二、感謝狀。 三、榮譽徽章。 四、製作捐贈紀念銅牌或紀念品，並作永久陳列。 五、教育文化獎章。 前項第一至第四款之表揚由本會自行頒贈，第五款之表揚由本會擬定具體捐贈事實，報請教育部鑑核後，由教育部頒贈。</p>	<p>四、本會對捐贈文物者，得依其捐贈文物之重要性以下列方式表揚之： (一)謝函。 (二)感謝狀。 (三)其他紀念品。</p>	<p>簡化表揚方式，予以刪除「榮譽徽章」及「教育文化獎章」</p>
<p>五、本會對於各界捐贈之文物，得出具證明，說明捐贈之內容及數量。</p>	<p>五、本會對於各界捐贈之文物，得出具證明，說明捐贈之內容、數量及其價值，以供捐贈者依相關稅法規定作抵繳所得稅之用。</p>	<p>五、本會對於各界捐贈之文物，得出具證明，說明捐贈之內容及數量。</p>	<p>刪除出具捐贈文物之價值部分</p>
<p>六、本會對於各界捐贈且已辦理入藏之文物，經有計畫之整理後，得選擇適當時機或配合本館相關展覽予以展出，並函邀捐贈者來館參觀，藉以昭信社會，並期策勵社會各界效法。</p>	<p>六、本會對於各界捐贈且已辦理入藏之文物，經有計畫之整理後，得選擇適當時機或配合本館相關展覽予以展出，並函邀捐贈者來館參觀，藉以昭信社會，並期策勵社會各界效法。</p>	<p>六、本會對於各界捐贈且已辦理入藏之文物，經有計畫之整理後，得選擇適當時機或配合本館相關展覽予以展出，並函邀捐贈者來館參觀，藉以昭信社會，並期策勵社會各界效法。</p>	<p>未修正</p>
<p>七、本要點經提報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辦法經提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提報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並按教育部之函示，刪除送部備查之程序</p>

備註：《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藝術作品，指應用各類材料創作具賞析價值之藝術品，包括書法、繪畫、織繡等平面藝術與陶瓷、雕塑品等。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生活及儀禮器物，指各類材質製作之日用器皿、信仰及禮儀用品、娛樂器皿、工具等，包括飲食器具、禮器、樂器、兵器、衣飾、貨幣、文玩、家具、印璽、舟車、工具等。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定圖書文獻，包括圖書、文獻、證件、手稿、影音資料等文物。

▲決議：三項要點修正後通過。

案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組織設置要點」草案討論案

說明：

- 一、行政院於 95 年 7 月及 96 年 6 月指示以台北市南海路 54 號(原台灣教育會館)作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設置地點，並請教育部為籌設主管機關，交由二二八基金會經營管理，於 96 年 2 月 28 日正式掛牌、97 年 2 月 28 日局部開館舉辦特展、98 年 2 月 28 日全面開館，持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所賦予之任務外，未來應以歷史文物蒐集、典藏展示、轉型正義及人權維護之國際經驗交流等，作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功能。
- 二、依據上開指示，本會受教育部之委託，簽訂行政契約方式，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共 20 年，負責經營管理紀念館。
- 三、據此，本會原擬具「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草案於第 124 次董事會(96、6、20)修正通過在案，嗣經與教育部聯繫後表示，按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規程」係屬機關發布之命令，而紀念館組織由本會會務人員兼任，故似有未妥，建議本會修改。本會再擬具「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組織設置要點」草案，提經本會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96、12、26)討論，會中與會主管機關代表周燦德董事建議，國家紀念館以任務導向為主，與其他研究型之博物館不同，建議館務似無必要設置研究員及副研究員，相關研究可以專案委外辦理，以節省人事成本，其次，本會研擬草案時，可請教育部法規會人員協助。
- 四、教育部函示對本會之監督著重在是否落實執行其委託內容之功能面，至於本會內部運作實體面，則不予干涉，惟建議本會擬具相關辦法宜先邀集法制專家與相關單位研議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無須再送部核備；此外，應增訂適用期間與廢止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管理維護行政契約。
- 六、本會亦於 4 月 10 日召開專案研討會議，計有朱立熙董事、

楊振隆執行長、教育部社教司朱玉葉科長、龔東昇專員、教育部法規會蔡甫欣主任、國史館黎中光主任秘書、及本會鄭文勇兼任秘書出席，並由楊執行長擔任主席，討論後提出以下草案，請討論。

點次	草案內容	說明	會中修正意見
名稱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組織要點	要點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係教育部以行政契約方式委託本會管理，本要點係屬二二八基金會之內規	無
一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動二二八事件相關之教育推廣、典藏、研究及展示等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本館業務由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經營管理之。	要點之依據，及設立宗旨	無
二	本館設下列四組，掌理有關事項： (一)教育組：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學術研究與出版、教育活動之規劃執行及國內外館際交流等事項。 (二)展覽組：展演主題規劃設計、導覽及辦理志工培訓等事項。 (三)文物組：二二八相關文物與圖書之蒐集、典藏及開放應用等事項。 (四)行政組：本館營運管理計畫之研擬、評估、公共關係、研考、法制、印信、文書、總務、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前三款所定各組之事項。	紀念館組織之分組與掌理事項	無
三	本館置館長一人，由本會執行長兼任，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館長之權責	本館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由本會執行長兼任。
四	本館置副館長、秘書各一人，專任或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專任；專員、組員，十一人至十六人，專任。 前項副館長、秘書由本會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其餘	館務人員組織編制	本館置副館長、秘書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十一人至十六人，專任或兼任。 前項副館長、秘書及組長由館長提請本會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其餘人員由館長聘任之。解

點次	草案內容	說明	會中修正意見
	人員由館長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任時亦同。
五	本館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或交通費。	各種委員會之設置	無
六	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管理維護行政契約屆滿時廢止。	本要點適用與執行期間之規定	無

▲決議：第四點人員之晉用修正為「專任或兼任」，以保持人事上之彈性，其次，統一第三點與第四點之體例，其餘照案通過，詳見附件 2。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舉辦第一屆台韓人權論壇討論案

說明：

近來我國國情與鄰近韓國相近，兩國均逢政權交替之際，因此，擬於 10 月 4 日邀請韓國「光州 518 財團」、「濟州 43 研究所」等相關單位共同舉行「台韓人權論壇：政權輪替與轉型正義」，俾增進兩國人權相關經驗的交流；本論壇預計邀請 Sara Bloomfield(美國華盛頓猶太大屠殺博物館館長)、宋基寅神父(韓國「為求真相與和解之過去史整理委員會」前委員長)擔任 Keynote Speaker，邀請機構參考名單如下：

台方相關機構	韓方相關機構
二二八基金會（董事長：陳錦煌）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長：安京煥教授）
台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林文程教授）	為求真相與和解之過去史整理委員會（委員長：安炳旭教授）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理事長：李勝雄律師）	民主化運動紀念事業會（理事長：咸世雄神父）
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劉靜怡教授）	促進民主社會之律師同好會（會長：李錫兌律師）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黃瑞明律師）	公益人權法律中心（首爾大學：韓寅燮教授；慶北大學：李載興教授）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518 財團（理事長：李洪吉）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范雲教	全南大學 518 研究所（所長：崔錫

授)	萬)
陳文成基金會	濟州 43 研究所 (所長：朴贊植教授)
東吳大學 [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	釜山民主化運動協議會
	天主教人權委員會
	人權運動 Sarangbang (會客室)

籌備小組：朱立熙(政大韓文系*)、陳儀深(中央研究院*)、陳志龍(台大法律系*)、薛化元(政大台史所)*、林明德(中央研究院*)、黃秀政(中興歷史系*)、李筱峰(台北教育大學)、黃長玲(台大政治系)、林元輝(政大新聞系)、黃文雄(前國策顧問)、蕭新煌(中央研究院)、(有*號為本會董事)

▲決議：請儘速完成相關計畫並向有關單位(如：教育部、外交部等)申請補助經費，各位若對本案有其他指教或修正意見，請隨時提供籌備小組參辦。

陸、散會。

《附件 1-1》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典藏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2007 年 4 月 25 日本會第 122 次董監事會議制訂

2008 年 4 月 24 日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會修正

-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為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辦理典藏品之典藏管理業務，特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典藏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得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及修正。
 - (二)本館典藏品取得及註銷。
 - (三)本館典藏品有關珍貴物之標準。
 - (四)本館典藏品管理及維護之相關作業規範。
 - (五)本館庫房管理作業要點之訂定及修正。
 - (六)本館典藏庫房管理維護之相關規範及改善。
 - (七)其他與本館典藏管理相關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 5 人至 9 人，二二八基金會執行長為召集人，其餘成員由二二八基金會董事長遴選董事及其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新聘委員因故無法產生時，由原聘委員繼續執行本會職務至新聘委員產生時為止。
- 五、本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如因故無法出席，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之決議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
-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協助。
- 八、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館外委員或學者專家出列席本會，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現行有關法令辦理或經本會決議行之。
- 十、本要點經提報二二八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2》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典藏品蒐集作業要點

2007 年 4 月 25 日本會第 122 次董監事會議制訂
2008 年 4 月 24 日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會修正

-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加強蒐藏二二八事件相關歷史文物典藏品，以充實館藏內涵，發揚設置本館之宗旨及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館主要之蒐藏範圍為二二八相關歷史文物，包括文件、檔案、相片、著作、藝術品及其他經本會典藏管理委員會審議認定具有典藏價值之物品。
- 三、本館典藏品之來源如下：
 - (一)移撥：公立機關(構)、學校之藏品無償移交或撥交予本館管理並取得移轉清冊與證明文件者。
 - (二)採集：配合業務需要或研究計畫自行蒐集之藏品。
 - (三)購藏：向國內外購得之藏品。
 - (四)捐贈：無償接受私人、機關(構)與學校團體等之藏品，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 (五)交換：本館與其他機關(構)交換取得之藏品。
 - (六)寄藏：經本館審議後同意以契約接受外界臨時存放之藏品。
 - (七)其他：非屬上述各款方式取得之藏品。
- 四、本館典藏品之取得原則：
 - (一)性質符合本館蒐藏範圍。
 - (二)來源明確、產權清楚或取得過程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 (三)涉及文化資產之處理，應取得合法授權。
 - (四)入藏後之使用或處置不得具有特殊限制條件。
- 五、本館典藏品取得之程序，應經與典藏品性質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初審通過後，提交本會典藏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入藏程序。
- 六、依本要點所需之相關作業程序另訂之，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發布實施，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提報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3》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文物捐贈要點

2007 年 4 月 25 日本會第 122 次董監事會議制訂

2008 年 4 月 24 日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會修正

-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加強蒐集二二八事件及相關歷史文物，對於國內外各界熱心文化資產保存人士，並多方策勵熱心文化資產保存之人士，敦請其捐贈各類具有歷史、文化、及藝術價值之文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對各界捐贈之文物，應經本會聘請文物鑑定專家審慎評鑑，經評鑑合格且適合本館藏展者，始予接受。
- 三、本會對於評鑑合格之捐贈文物，應就文物之類別、名稱、形制、用途等項，作初步整理、說明後，依規定辦理文物入藏手續，移交典藏單位保管、維護及運用。
- 四、本會對捐贈文物者，得依其捐贈文物之重要性以下列方式表揚之：
 - (一)謝函。
 - (二)感謝狀。
 - (三)其他紀念品。
- 五、本會對於各界捐贈之文物，得出具證明，說明捐贈之內容及數量。
- 六、本會對於各界捐贈且已辦理入藏之文物，經有計畫之整理後，得選擇適當時機或配合本館相關展覽予以展出，並函邀捐贈者來館參觀，藉以昭信社會，並期策勵社會各界效法。
- 七、本要點經提報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組織要點

2008 年 4 月 24 日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會制訂

- 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動二二八事件相關之教育推廣、典藏、研究及展示等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本館業務由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經營管理之。
- 二、本館設下列四組，掌理有關事項：
 - (一)教育組：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學術研究與出版、教育活動之規劃執行及國內外館際交流等事項。
 - (二)展覽組：展演主題規劃設計、導覽及辦理志工培訓等事項。
 - (三)文物組：二二八相關文物與圖書之蒐集、典藏及開放應用等事項。
 - (四)行政組：本館營運管理計畫之研擬、評估、公共關係、研考、法制、印信、文書、總務、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前三款所定各組之事項。
- 三、本館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由本會執行長兼任。
- 四、本館置副館長、秘書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十一人至十六人，專任或兼任。
前項副館長、秘書及組長由館長提請本會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其餘人員由館長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 五、本館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或交通費。
- 六、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管理維護行政契約屆滿時廢止。